

第3章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林思聰

[2022] 5 HKLRD 118 ; 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225號、2021年第5及9號（合併聆訊）

在這宗針對判刑的上訴中，上訴法庭處理的問題是，如被告人在其涉及的不同案件中由同一位區域法院法官判刑，該法官是否有權對被定罪的被告人判處超逾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限（最高七年刑期）的刑期；如有此權力的話，應以何種方式判刑。

上訴人被上訴法庭形容為“一個不思悔改的慣犯，屢因涉及欺詐和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被定罪，所犯的罪行罄竹難書”。上訴人就三宗獨立的案件在區域法院受審，每宗均涉及多項欺詐及相關罪行。該三宗案件於應訊日一併進行聆訊，上訴人表示會承認各宗案件的所有控罪。控方要求三宗案件由同一位法官於不同時間審理，以應對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為最高七年刑期的問題。儘管辯方提出反對，但控方的申請仍獲批准。

首宗案件進行聆訊時，辯方再度申請三宗案件於同一時間聆訊，但被拒絕。上訴人涉及的三宗案件分開進行聆訊，由同一位法官審理。該法官就每宗案件對上訴人判刑，當中考慮到整體量刑原則及前案的判刑。

最終，在三次分開進行的聆訊中，上訴人認罪，被同一位區域法院法官裁定共47項控罪成立，判處總刑期為七年三個月的監禁。

上訴人獲批法援，就其判刑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人提出兩個上訴理由。首先，上訴人認為他的最終刑期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三個月。他訴稱控方故意且不公平地把案件分拆為三宗獨立案件，致使總刑期超逾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

第二個上訴理由指稱法官沒有就上訴人認罪而給予有意義的刑期扣減；以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而言，總刑期明顯過重。

上訴法庭指出，按照《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82條的正確解釋，區域法院可判處並指示一項刑期待正在服刑的被控人的監禁刑期屆滿時始行開始，即使在兩個場合判處的刑期合計超過區域法院最高七年刑期的司法管轄權限。

此外，上訴法庭經考慮多個案例後，認為第82(2)(a)條的但書應解讀為被控人如在同一場合被判處分期執行的刑期，其刑期合計不得超逾七年；然而，該但書並不適用於在獨立分開的場合判處的分期執行刑期。

上訴法庭裁定，就本案的情況而言，區域法院法官審理的是三份獨立的控罪書，並分別就每份控罪書對上訴人判刑。從這個意義上來說，該法官乃是在獨立分開的場合，而非在同一場合，就每份控罪書判刑。因此，安排該三宗案件在不同時間分開審理，實無必要。

上訴法庭認為，如同一位法官就獨立的控罪書分開審理涉及被控人的案件，則除非有關控罪書已被合併，或經同意一併聆訊，否則有關案件不可視為在同一場合審理。

關於上訴人訴稱他被剝奪就其認罪而應得的有意義刑期扣減，由於三宗案件各自的判刑起點及最終刑期末有超逾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上訴法庭裁定有關爭論點並不成立，拒絕接納此上訴理由。

上訴因而被駁回。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訴 方澤群（終院民事上訴 2022年第5號）

法律援助不只惠及基層市民，即使是中產階級人士，不論其在香港工作或受聘於外國公司，亦可獲得援助。

原告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任職工地服務專員，在中國內地一所污水處理廠工作。他的僱主包括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即第二被告人。原告人在上述污水處理廠工作期間身體嚴重受傷，但他返回香港接受全面治療。他其後在香港展開訴訟，以疏忽為由向各被告申索損害賠償。由於第二被告人沒有抗辯，法庭遂登錄非正審判決，判第二被告人敗訴。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基金管理局”）介入訴訟，並申請撤銷准許原告人將令狀送達第二被告人的命令及有關的非正審判決。基金管理局是一個法定機構，旨在為受傷工人或因工死亡僱員的合資格家庭成員提供最後援助途徑，以保障他們的權益。

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基金管理局可能須向合資格申請人支付濟助付款，因為條例訂明，僱員如因工受傷並已用盡一切法律及財政上可行的途徑，但仍無法從僱主或其承保人取得其應得的普通法損害賠償，即符合資格向基金申請援助。鑑於法庭可能作出的判決難以在海外對外地被告人強制執行，基金管理局極有可能須支付濟助付款，基金管理局的律師遂採取措施，保障該局的利益。他們嘗試禁制原告人提出申索，就法庭准許原告人根據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11號命令第1(1)(f)條規則所確立的司法管轄權通道（“F通道”）在海外將令狀送達位於美國的第二被告人一事提出質疑。

如果申索是基於一項侵權行為而提出，而“損害是在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產生”，F通道容許申索人將令狀送達位於香港以外的被告人，並容許法庭行使司法管轄權。基金管理局的律師實質上試圖提出論據，指有關損害並非在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產生。

在法律援助的協助下，原告人成功反對基金管理局的申請，後者一直上訴至終審法院。終審法院亦得以利用此案釐清英國最高法院在 *Brownlie 訴 Four Seasons Holdings Inc* 案（“*Brownlie I*案”）及 *Brownlie 訴 FS Cairo (Nile Plaza) LLC* 案（“*Brownlie II*案”）中的分歧判決是否適用的問題，促進香港法律在域外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司法管轄權測試方面的發展，從而有利日後類似案件的原告人（不論是否獲得法律援助）對外地被告人展開訴訟。

在下級法院進行的訴訟

原訟法庭裁定，在F通道下的“產生的損害”包括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廣義解釋”），例如原告人在香港承擔的醫療開支，以及蒙受的疼痛、痛苦及喪失的生活樂趣。法官作出有關裁定時，較為接納 *Brownlie I* 案中的多數意見，而非只限於直接損害（“狹義解釋”）的少數意見。上訴法庭維持原訟法庭在此問題上的判決，而基金管理局取得許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獲認同的廣義解釋

終審法院認同在 *Brownlie I* 及 *Brownlie II* 案中獲多數法官採納的廣義解釋。以海外及本地案例作支持，廣義解釋所依據的是，就侵權行為申索通道的目的而言，“損害”一詞的“自然及平常”意思，即“由侵權行為造成的可訴傷害，包括申索人蒙受的所有身體上的影響及相應而生的財務影響”。這意味法庭在考慮申索是否符合F通道的要求時，無需區分直接及間接損害。因此，如原告人能夠提出充分及可爭辯的案情，證明他在香港司法管轄區蒙受了一些重大的“由侵權行為造成的可訴傷害”（例如在海外蒙受人身傷害，因而招致巨額醫療開支），便能證明“損害”是在香港司法管轄範圍內產生。

至於基金管理局提出論據，指廣義解釋可能會助長擇地行訴或容許索償人只基於在香港司法管轄區內產生的輕微損害而提出申索，終審法院確認“合適的訴訟地”這酌情因素將可在減少任何可能因通道的廣義解釋而造成的過度行為方面發揮護衛作用。因此，終審法院現已確立有關原則，申索必須符合其中一條通道的要求，並證明香港是“合適的訴訟地”，法庭才會批准在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再者，終審法院亦確立申索須符合《高等法院規則》第11號命令第4(2)條規則體現的“規則精神”。該規則訂明，“除非有足夠理由使法庭覺得就有關案件而言，根據本命令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令狀是恰當的”，否則不得就文件送達批予許可。雖然Brownlie I及Brownlie II案不曾提及此項原則，但終審法院解釋，這或許是因為審理案件的法庭假設，英國《最高法院規則》第11條命令第4條規則既已被英國《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6.37(3)條規則的要求取代，該原則已不合時宜。然而，終審法院認為，上述原則應保留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而且不受“合適的訴訟地”因素影響。

總結

總括而言，終審法院裁定，英國最高法院多數法官在 Brownlie I 及 Brownlie II 案中就“損害”是否在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產生所採納的廣義解釋，在香港是有效的法律。在通道下的“產生的損害”包括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如終審法院認為香港不是“合適的訴訟地”或案件不符合《高等法院規則》第11號命令第4(2)條規則的規則精神，法院可以行使酌情權，拒絕批予或撤銷在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令狀的許可。在本案中，廣義解釋獲法庭採納，原告人在通道的問題上勝訴。

最終判決

基金管理局的上訴被一致駁回。